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131號

原告	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伶
訴訟代理人	高毓婷
	高泰山
受告知人	凌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年傑會計師（即凌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受告知人	林玉梅
被告	褚政雄
	褚馨萍
	褚馨怡
	褚林金蘭
	褚馨霞
兼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褚長發
被告	王仁成
訴訟代理人	王耀良
被告	陳玉蘭
	潘鎮鑫
訴訟代理人	周孟平
被告	林杏琳
	黃秀香
	陳靜怡
訴訟代理人	陳楊寶月
被告	李林巡
	吳湘琪
	李國平
	鄭瑞鎮
上二人共同	

01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宥 珊
02	被 告	游 秀 加
03		王 秀 蓮
04		王 天 來
05		鄭 隆 淇
06		陳 月 琴
07		陳 秋 香
08		董 承 億
09		施 璿 陽
10		邱 惠 蘭
11		林 美 連
12		林 軒 平
13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威 宇
14	被 告	黃 鳳 娥
15		簡 財 益
16		呂 正 晴
17		劉 彩 宗
18	訴 訟 代 理 人	劉 秀 琴
19	被 告	蔣 昭 富
20	追 加 被 告	黃 依 婷
21		林 國 財
22	兼	
23	上 21 人 共 同	
24	訴 訟 代 理 人	洪 秀 華
25	被 告	陳 思 穎
26		留 素 娟
27		張 可 芳
28		李 欣 怡
29	兼	
30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吳 寧 戈
31	被 告	謝 禎 璋

01		李訓乾
02		藍萬里
03		楊李雪
04	訴訟代理人	楊子棋
05	被告	簡阿溪
06		陳林欣妙
07	訴訟代理人	周孟平
08	被告	林淑瑛
09	訴訟代理人	方昌壽
10	被告	敖月琴
11	兼	
12	訴訟代理人	林素妙
13	被告	黃立元
14		魏玉蘭（原名翁魏玉蘭）
15		郭賽鳳
16		黃李月勤
17		謝泰榮
18		李振成
19		王致棠
20		李佳芬
21		鄧葉雲田（原名鄧雲田）
22		蔡金英
23		游美月
24	法定代理人	王仁成
25	訴訟代理人	王耀良
26	被告	游愛寶（原名游雅嵐）
27	訴訟代理人	游同慶
28	被告	陳萬全
29		湯國強
30		林祐達
31		陳慶堂

01		馬 聖 嘉
02		葉 明 吉
03		邱 福 龍
04		陳 時 松
05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秀 華
06	被 告	簡 瀚 辰 (原 名 簡 良 益)
07	訴 訟 代 理 人	簡 阿 鴻
08	被 告	楊 富 進
09		陳 建 源 (原 名 陳 蔴)
10		蕭 毓 欣
11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瀟 英
12	被 告	謝 黃 雲 霞
13		黃 秀 春
14		游 雅 媚
15		陳 武 吉
16		蕭 雅 瑜
17		葛 梅 芸
18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楊 寶 月
19	被 告	蔡 依 安
20		陳 玉 惠
21	追 加 被 告	吳 其 燁
22	兼	
23	上 三 人 共 同	
24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秋 蓮
25	被 告	李 秀 華
26		李 宏 祺
27		郭 家 鐸 (原 名 郭 麗 琴)
28		陳 慈 姬
29		李 四 合
30		劉 乙 璇
31		曹 儷 齡 (原 名 曹 淑 美)

01		李 煥 燦
02		黃 佳 琪
03		朱 彥 羽
04		林 進 添
05		馬 聖 地
06		詹 淑 雲
07		林 再 全
08		郭 明 美
09		王 宥 家 (原 名 黃 振 嘉)
10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明 樹
11	被 告	李 建 國
12		傅 明 隆
13		盧 麗 寬
14		高 翠 華
15		郭 東 憲
16		張 宏 舟
17		李 秀 玉
18	訴 訟 代 理 人	鍾 翔 凱
19	被 告	蔡 信 雄
20		吳 莉 莉
21		黃 淑 芬
22		李 曾 準
23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杰 芸
24	追 加 被 告	姚 文 隆
25		林 欣 瑋
26		聯 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江 銘
28	訴 訟 代 理 人	劉 文 璋
29	追 加 被 告	白 還 中
30	訴 訟 代 理 人	白 聰 仁
31	追 加 被 告	林 宏 杰

01 訴訟代理人 林順池

02 追加被告 張翼軫

03 訴訟代理人 王耀良

04 追加被告 楊世傳

05 林岳

06 追加被告 林錦信

07 訴訟代理人 林國財

08 追加被告 黃貞淑

09 訴訟代理人 林芸仕

10 追加被告 陳益新

11 蘇丁銘（即李金蓮之繼承人）

12 蘇如虹（即李金蓮之繼承人）

13 蘇如玉（即李金蓮之繼承人）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
15 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與理由欄如附表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
18 ，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欄所示。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24 ，應予更正。

25 三、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28 法官 謝志偉

29 法官 姚葦嵐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

判決書	更正前	更正後
第19頁第8行以下	林玉梅則係於83年1月13日取得部分土地所權應有部分。…	林玉梅則係於83年1月13日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第20頁第7行	(八)被告游美月、王仁成則以：游美月為王仁成之母…	(八)被告游美月、王仁成則以：被告游美月為被告王仁成之母…
第20頁第16行以下	原告明知長榮鎮建案房屋之全部所有權人占用系爭基地地乃合法占用等語置辯，…	原告明知長榮鎮建案房屋之全部所有權人占用系爭基地地乃合法占用等語置辯，…
第23頁第7行以下	(三)被告李林巡、陳思穎、張可芳、李訓乾、藍萬里、李振成、林祐達、馬聖嘉、楊富雄、郭家鏘（原名郭麗琴）、李四合、劉乙璇、黃佳琪、林進添、郭明美、黃鳳娥、吳莉莉及追加被告、陳益新、蘇丁銘、蘇如虹、蘇如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吳莉莉則以：原告主張：伊搬入而侵占系爭建物住居乃受有利益之情，並非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李林巡、陳思穎、張可芳、李訓乾、藍萬里、李振成、林祐達、馬聖嘉、楊富雄、郭家鏘（原名郭麗琴）、李四合、劉乙璇、黃佳琪、林進添、郭明美、黃鳳娥及追加被告陳益新、蘇丁銘、蘇如虹、蘇如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